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壘交簡字第30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TRAN THANH TUNG (中文名：陳青松)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齡第6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TRAN THANH TUNG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1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
12 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認定被告TRAN THANH TUNG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
1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
20 形。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
22 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啤酒後立即
23 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3毫克，
24 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
25 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
26 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有發生車禍。
27 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28 現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9 製造業技工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 1.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有明文，惟並非外國人在國內犯罪，當然應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應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2.查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國人，為天樺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之外籍移工，現係合法在臺居留，許可效期自112年5月6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居留效期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且於我國尚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素行尚可，本院考量本案之情節、所造成危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悟，暨衡量比例原則、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等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謝喬亦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